

ICS 01.040.65

CCS B 04

团体标准

T/ NAIA XXX—2022

西吉马铃薯粉条

××××-××-××发布

××××-××-××实施

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定编写。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起草和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归口。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枸杞和葡萄酒质量安全））、宁夏大学农学院、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银川智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瑶、吴龙国、高琳、田碧桃、张芦燕、龚慧、王泽岚、刘继辉、张小飞。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西吉马铃薯粉条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西吉马铃薯粉条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西吉马铃薯粉条的生产加工和质量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应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7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淀粉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3587 粉条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西吉马铃薯粉条（干）

以精选的马铃薯加工的淀粉为原料，辅以食品添加剂，经打芡、和面、挤压、沸水煮熟成型、冷却、冷冻、晾条、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西吉粉条（干）。

4 产地范围

西吉县地处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山区，六盘山西麓，位于宁夏中部干旱带南缘，处于东经 105° 20′~106° 04′、北纬 35° 35′~36° 14′之间。地势南低，北、东、西渐次增高，海拔 1688-2633 米。农产品地理标志界定为西吉县范围内的吉强镇、火石寨乡、新营乡、苏堡乡、偏城乡 5 个乡镇的 96 个行政村，总生产面积 20000 公顷。

5 要求

5.1 原料产地环境

西吉县地处西北黄土高原，土地辽阔，土壤类型以黄绵土、黑垆土为主，其中黑垆土占土壤总面积的 87.75%，土层深厚，土壤结构好，土质疏松，透气性好，pH 值 6.1-7.0 之间，有机质含量 1.5%，水解氮 40-60ppm，速效磷 14-30ppm，速效钾在 150ppm 以上，即水解氮和速效磷含量中等，速效钾丰富，土壤质地疏松，通透性好，耕作层深厚，养分含量高，生产潜力较大，适宜生产出淀粉含量为 17%，品质优良的马铃薯。

5.2 原辅料

5.2.1 马铃薯符合产地范围内生产的无腐烂、无霉变，污染物和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5.2.2 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5.3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外观	包装完整严密、内装配料比例适当，配料色泽、形态正常，无霉变、无杂质。
滋味、气味	具有马铃薯淀粉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滋味、品尝无砂质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态，粗、细、宽、厚、薄均匀，无粘结，无霉变。
口感	煮熟后柔软、爽滑、有韧性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

5.4 理化指标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淀粉/ (g/100g)	≥ 75.0	GB 5009.9
水分/ (g/100g)	≤ 15.0	GB 5009.3
断条率/%	≤ 10	GB/T 23587
灰分/ (g/100g)	≤ 0.8	GB 5009.4

5.5 卫生指标

表 3 卫生指标

项目	要求
二氧化硫残留量 (以 SO ₂) 计/(mg/kg)	应符合 GB 2713 的规定
铅 (以 Pb 计) /(mg/kg)	
总砷 (以 As 计) /(mg/kg)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 g/kg)	
铝 (以 Al 计) (mg/kg)	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和抽样

按 GB/T 23587 规定

6.2 检验分类

6.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附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丝径、断条率、净含量。

6.2.2 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型式检验为全部项目。有下列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入生产时;
- b) 正式投产后原材料或工艺发生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距较大时;
- d) 产品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质检部门提出要求时。

6.3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检验项目如有不合格项，应抽样复检，复检仍有不符合项，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

7.1 标识

7.1.1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7.1.2 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1.3 散装销售产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7.2 包装

产品包装材质应符合 GB 4806.1、GB 4806.7 等食品用包装材料标准和国家食品卫生的相关规定。

7.3 贮存

产品应离墙离地，贮藏库应干燥、通风，并有防蝇、防鼠、防尘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放。

7.4 运输

运输工具清洁卫生，干燥，不得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